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原 告 何○○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蔡梓詮律師

被 告 何○○
被 告 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
陳○○
陳○○

0000000000000000

陳○○

黃○○
黃○○
邵○○
邵○○
邵○○

0000000000000000

何○○

0000000000000000

兼上十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黃○○

上十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謝宜成律師

被 告 吳○○
吳○○
吳○○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
0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
05 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06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比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被告何○○、吳○○、吳○○、吳○○經合法通
0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0 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繼承人何○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3日死亡，現尚遺有如
13 附表一之遺產，其繼承人為配偶即被告何○○、次子即原
14 告、捌女即被告何○○繼承，及由次女王何○○(73年4月3
15 日死亡)之二名子女即被告王○○、王○○，參女何○(107
16 年5月21日死亡)之三名子女即被告陳○○、陳○○、陳○
17 ○，伍女何招治(97年5月7日死亡)之三名子女即被告黃○
18 ○、黃○○、黃○○，陸女(110年11月1日死亡)之三名子女
19 即被告邵○○、邵○○、邵○○；柒女何○(91年04月1日死
20 亡)之三名子女即被告吳○○、吳○○、吳○○代位繼承，
21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被告何○○與被繼承人為夫妻關
22 係，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
23 定財產制為其等夫妻財產制，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為附表一
24 編號8至11，合計新臺幣(下同)1,716,119元，被告何○○於
25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婚後財產為16,753元(臺中銀行34元+龍
26 井區農會16,719元)，被告何○○對被繼承人之剩餘財產分
27 配請求權為849,683元，得自被繼承人之遺產優先扣償取
28 得。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
29 之約定，而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
30 定，請求分割遺產，分割方法如113年10月21日家事準備書
31 二狀之附表一分割方法欄(即卷二第16頁)所載。

01 二、並聲明（卷一第9頁背面、卷二第65頁）：

02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113年10
03 月21日家事準備書二狀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
04 割。

05 (二)原告及被告何○○應分別按附表二「原告應補償金額」與
06 被告何○○應補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補償其餘被告。

07 參、被告部分：

08 一、被告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以書狀答辯略以：
09 被告何○○已於113年3月22日以台中法院郵局存證信函向被
10 繼承人何○之全體繼承人傳達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意
11 思表示，被告何○○爰於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中，行使剩餘財
12 產分配請求權，請求分配取得被繼承人何○之遺產，而被告
13 何○○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金額應為849,683元，應
14 優先自何○之遺產扣償後，被繼承人何○遺產之分割方法，
15 均同意依原告主張等語，資為抗辯（卷二第29至31頁）。

16 二、被告王○○、王○○、陳○○、陳○○、陳○○、黃○○、
17 黃○○、黃○○、邵○○、邵○○、邵○○、何○○(下稱
18 被告王○○等十二人)答辯則稱：

19 (一)附表一編號3土地，於繼承後經本案繼承人多數決處分出賣
20 予訴外人張益圖，原告不得違反該優先承購權形成權之性質
21 而主張將該土地列入遺產分配。

22 (二)原告並非被繼承人之配偶，非民法第1030條之1之合法請求
23 權人，其不得以自己名義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縱被告何
24 ○○曾於113年3月22日向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寄發存證信
25 函表示擬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然被告何○○並未於
26 寄發存證信函後六個月內起訴，故其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

27 (三)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何○所遺之遺產，應依家事答辯三
28 狀被證四附表「分割方法」欄位所示方法予以分割（卷二第
29 38頁背面、第43頁）。

30 三、被告吳○○、吳○○、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
31 以書狀答辯稱：同意被告何○○對被繼承人何○得行使剩餘

01 財產分配請求權，其金額為849,683元，並同意於本件遺產
02 分割訴訟中，被繼承人何○之遺產應優先扣償被告何○○得
03 行使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金額。又本件分割方法同意原告
04 主張等語（卷二第44至49頁）。

05 肆、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7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08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千一百
09 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
10 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配偶
11 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
12 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人有
13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4 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
15 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4
16 條第1款、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後現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為
18 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經查：

19 (一)此部分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
20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存摺、喪葬費
21 用支出明細表與單據、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地
22 籍圖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23 房屋稅稅籍證明書為證（卷一第18至60頁、第67至87頁）。

24 (二)又附表一編號3部分，雖被告王○○等十二人辯稱附表一編
25 號3之土地業經繼承人多數決處分出賣予訴外人，故不得列
26 入遺產分配，現待原告另案提出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48
27 號民事訴訟判決，將辦理移轉登記云云，惟查，該土地現既
28 仍登記為兩造因繼承取得而共同共有所有權，有土地登記第
29 三類謄本在卷可稽（卷一第44頁背面至46頁），應認該土地
30 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至於多數共有人予以出售，僅屬債權
31 關係，所有權(物權)尚未移轉，故該地所有權仍屬兩造共同

01 共有之遺產，附表一編號3仍應列入遺產進行分割。

02 (三)又附表一編號11部分，即被繼承人遺產中如附表一編號8之
03 農會帳戶因於被繼承人何○死亡後之111年4月6日遭原告配
04 偶謝○○提領1,801,600元，加計原告領取何○之農保喪葬
05 津貼153,000元，並扣除用以支付喪葬費用254,140元後，剩
06 餘1,700,460元，現為原告保管持有中，為原告所自承(卷二
07 第13頁等)，且有農會帳戶明細、龍井區農會回函、原告支
08 出喪葬費用之相關收據、使用證明書、支出明細及估價單可
09 佐，為被告王○○第十二人到庭表示同意該附表一編號11之
10 遺產數額之計算(卷二第8頁)，復為被告何○○、吳○
11 ○、吳○○、吳○○則未就此部分數額爭執，是此部分亦應
12 列入遺產以進行分配。

13 (四)從而，堪認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繼承人為兩造及
14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應堪可採。

15 三、查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附表一所示遺
16 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就
17 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
18 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前開遺產，即有理由。

19 四、關於被告何○○答辯主張行使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請求先
20 自遺產優先扣償取得剩餘財產分配差額849,683元部分，業
21 據被告王○○等十二人主張時效抗辯等語，另原告、被告吳
22 ○○、吳○○、吳○○則不爭執該剩餘財產分配差額849,68
23 3元之債權存在等語。經查：

24 (一)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25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26 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
27 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
28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
29 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30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時效因
31 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01 亦為民法第130條所規定。

02 (二)被告何○○答辯主張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對被告
03 王○○等十二人部分之說明：

04 查被告王○○等十二人主張被告何○○雖於113年3月22日寄
05 發存證信函予全體繼承人，然未於寄發存證信函後之六個月
06 內起訴，已罹於時效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在卷為憑（卷一
07 第183至186頁），而被告何○○雖於113年10月15日具狀表
08 示伊欲行使剩餘財產分割請求權等語（卷一第191頁），然
09 其既未於請求後6個月起訴，仍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復原
10 告固主張被告何○○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得請求之金額應
11 先予扣除後再為遺產分割云云，惟原告並非民法第1030條之
12 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請求權人，其起訴所為主張自不能
13 認為被告何○○對被告王○○等十二人有中斷時效之效力。
14 再查，依被告何○○所陳其與被繼承人何○之婚後財產，可
15 見被繼承人何○婚後財產顯較被告何○○為多，且雙方皆無
16 債務，是被告何○○於被繼承人何○死亡時，應已知悉被繼
17 承人何○之財產較己為多，故被告何○○之剩餘財產分配請
18 求權應於知悉剩餘財產差額之時即111年4月3日起算2年時
19 效，於113年4月2日屆滿，其遲於113年10月15日始具狀主張
20 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是被告王
21 ○○等十二人辯稱被告何○○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已
22 罹於時效等語，洵屬有據，被告何○○此部分猶主張對被告
23 王○○等十二人具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存在，要在
24 遺產先獲分配云云，已非可採。

25 (三)被告何○○答辯主張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對原
26 告、被告吳○○、吳○○、吳○○部分之說明：

27 1. 被告何○○主張被繼承人何○之婚後財產為附表一編號8至1
28 1，合計1,716,119元，被告何○○於被繼承人何○死亡時之
29 婚後財產為16,753元（臺中銀行34元+龍井區農會16,719
30 元），被告何○○對被繼承人何○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
31 849,683元等情，為原告及被告吳○○、吳○○、吳○○所

01 同意，且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何○農會帳戶存摺
02 明細(卷一第22、27頁)、被告何○○之台中銀行存摺明細、
03 龍井區農會存摺明細在卷可憑(卷二第34至37頁)，此部分
04 事實，堪予認定。

05 2. 原告與被告吳○○、吳○○、吳○○既均自認被告何○○得
06 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則被告何○○自得於本件遺產分
07 割訴訟中，由原告與被告吳○○、吳○○、吳○○所獲遺產
08 中優先扣還其等應給付予被告何○○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
09 配之金額。因被告何○○對被繼承人何○得主張之夫妻剩餘
10 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屬被繼承人何○所負之債務，被
11 告何○○既同為被繼承人何○之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債務自
12 亦應按應繼分比例負責。故原告與被告吳○○、吳○○、吳
13 ○○均應按其應繼分比例應給付予被告何○○之剩餘財產金
14 額為原告應給付106,210元(計算式： $849,683 \text{元} \times 1/8 = 106,$
15 210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吳○○、吳○○、吳○○
16 應各給付35,403元(計算式： $849,683 \text{元} \times 1/24 = 35,403 \text{元}$ ；
17 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五、關於遺產管理等必要費用及分割方案部分：

19 (一)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20 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條
21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支出繼承人喪葬費用共254,140
22 元，業據提出上開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與單據(卷一第47至
23 54頁)，且為到庭之被告王○○等十二人不爭執喪葬費用數
24 額及已由原告墊付之事實，復本院已於附表一編號11項目統
25 計原告保管持有之現金數額時予以扣除，此部分自毋須再於
26 附表一之分割方法欄中重覆扣除，合先敘明。

27 (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
28 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29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
30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31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01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02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
03 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裁判分
04 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
05 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
06 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07 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
08 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
09 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10 (三)本院斟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認依
11 附表一編號1至10之遺產部分均由兩造按如附表二之應繼分
12 比例分割遺產；另就分割附表一編號11之遺產時，併將原告
13 與被告吳○○、吳○○、吳○○應給付被告何○○關於夫妻
14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各自應負擔金額部分併予計算分
15 配予被告何○○，即(1)本院就附表一編號11之遺產即現由原
16 告保管持有之款項1,700,460元，先由全體繼承人即兩造依
17 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即原告及被告何○○各按應
18 繼分取得212,557元，被告何○○則取得212,566元(計算
19 式： $1,700,460 \times 1/8 = 212,557$ ，元以下捨去，因總額1,700,4
20 60元無法整除之餘數9元，由本院調整分配予最年長之被告
21 何○○多取得9元)，被告王○○、王○○按應繼分各取得10
22 6,278元(計算式： $1,700,460 \times 1/16 = 106,278$ ，元以下捨
23 去)，被告陳○○、陳○○、陳○○、黃○○、黃○○、黃
24 ○○○、邵○○、邵○○、邵○○、吳○○、吳○○、吳○○
25 各按應繼分取得70,852元(計算式： $1,700,460 \times 1/24 = 70,85$
26 2，元以下捨去)。(2)惟原告及被告吳○○、吳○○、吳○○
27 應給付被告何○○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之數額為
28 原告應給付106,210元，被告吳○○、吳○○、吳○○應各
29 給付35,403元，已如前述，故被告何○○應取得424,985元
30 (計算式： $212,566 \text{元} + 106,210 \text{元} + 35,403 \text{元} + 35,403 \text{元} +$
31 $35,403 \text{元} = 424,985 \text{元}$)，原告應取得106,347元(計算式：

01 212,557元－106,210元＝106,347元），被告吳○○、吳○
02 ○、吳○○應取得35,449元（計算式：70,852元－35,403元
03 ＝35,449元）。從而，本院依民法第1164條分割遺產之法律
04 關係，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被繼承人何○遺產，應
05 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原告聲明第二項部分
06 僅係其主張分割方法之一部分，本院已職權裁判本件分割方
07 法，自毋庸就原告此項聲明之分割方法為駁回之諭知，併此
08 敘明。

09 六、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10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
12 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
13 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14 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
15 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本院認訴訟費
16 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二
17 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高偉庭

25 附表一：被繼承人何○之遺產暨分割方法(卷二第63頁)

26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	分割方法	備註
1	台中市○○區○○段0地號土地(應	620,00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有部分： 4分之1)			
2	台中市○ ○區○○ 段000地 號土地 (應有部 分：全 部)	3,58 3,400 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3	台中市○ ○區○○ 段000地 號土地 (應有部 分：36分 之19)	260,4 58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4	台中市○ ○區○○ 段0000地 號土地 (應有部 分：6分 之1)	336,0 0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5	台中市○ ○區○○ 段0000地 號土地 (應有部 分：4分 之1)	286,0 0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6	台中市○ ○區○○ 段0000地 號土地	1,29 6,000 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應有部分：4分之1)			
7	台中市○○區○○里○○路○段○巷000弄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應有部分全部)	6,90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8	龍井區農會龍泉分部存款	15,300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	此部分僅能就現存款餘額為分配(卷一第26、27頁)
9	第一銀行存款	51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	
1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JQB06KIC00	308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	
11	現由原告持有之現金	1,700,460元	<p>由原告取得106,347元；</p> <p>被告何○○取得424,985元；</p> <p>被告王○○取得106,278元；</p> <p>被告王○○取得106,278元；</p> <p>被告陳○○、陳○○、陳○○、黃○○、黃○○、黃○○、邵○○、邵○○</p>	<p>一、此部分款項原告自承現由其保管持有中。</p> <p>二、此部分款項即編號8農會帳戶遭原告配偶提領之1,801,600元，加計原告領得農保喪葬津貼153,000元，扣除喪葬費用254,140元(計算式：1,801,600+153,000-254,140=1,700,460)。</p> <p>三、此部分先計算兩造按應繼分分配取得數額後，再計</p>

(續上頁)

01

		○、邵○○各取得70,852元； 被告吳○○、吳○○、吳○○各取得35,449元； 被告何○○取得212,557元。	算原告、被告吳○○、吳○○、吳○○各應給付被告何○○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數額而為給付之計算後，即為此項遺產之最終兩造分配數額(詳細計算式請參見判決理由欄肆之五之(三)之說明)。
--	--	--	---

02

附表二：

03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何○○	1/8
何○○	1/8
王○○	1/16
王○○	1/16
陳○○	1/24
陳○○	1/24
陳○○	1/24
黃○○	1/24
黃○○	1/24
黃○○	1/24
邵○○	1/24
邵○○	1/24
邵○○	1/24
吳○○	1/24
吳○○	1/24
吳○○	1/24
何○○	1/8

